附件1

2017年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

考核项目及依据

**一、考核项目及分值（100分）**

1．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（20分）

 （1）各学院团委每季度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落实情况（10分）

 （2）团干部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落实情况（5分）

 （3）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小组机制落实情况（5分）

2．全团集中活动开展情况（20分）

 （1）各学院团委集中开放日活动（5分）

 （2）团干部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（5分）

 （3）“最美青春故事”分享活动（5分）

 （4）“1+100”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（5分）

3．考核评估制度建立情况（10分）

 重点考察是否建立起通报、检查、考核等制度。

4．团干部开展工作总结情况（50分）

考察各学院团委使用“1+100”数据管理系统的团干部数量、联系青年数量、开展联系青年活动情况、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联系服务青年情况、指导参与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情况，重点考察各院团干部工作情况。

**二、考核依据**

1．管理系统数据，既看工作积分，也看团干部填报日志的质量、开展活动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等。

2．报送材料情况。各学院团委按期报送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、全国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工作材料。

3．抽查检查情况。通过电话抽查、实地检查、委托常态化下沉基层干部调查等所掌握的情况。

4．媒体宣传情况。各地团属媒体及主流媒体对“1+100”工作宣传报道情况。